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集团内新能源整车整机战略落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拟与关联法人中国重汽集团氢动能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重汽氢动能”）对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新能源”）进行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58,900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增资人民币41,230万元，增资价格以潍柴新能源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下称“本次交易”）。

由于重汽氢动能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汽集团”）全资子公司、重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的附属子公司，公司与重汽氢动能同受山东重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氢动能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地：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23、24、25、28、29、30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为重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汽氢动能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3,348.3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0.10万元；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1,856.56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重汽氢动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潍安路169号2幢

法定代表人：王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5.714286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潍柴动力	10,560.00	70%	32,934.50	70%
重汽氢动能	4,525.71	30%	14,114.79	30%
合计	15,085.71	100%	47,049.29	100%

4. 潍柴新能源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潍柴新能源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620.38	314,839.01
负债总额	165,566.83	279,806.58
净资产	28,053.54	35,032.43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54,407.11	196,613.23
净利润	6,438.30	6,714.90

注：1. 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 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6. 潍柴新能源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新能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所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重汽氢动能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重汽氢动能、潍柴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增资共计人民币58,900万元，潍柴动力、重汽氢动能分别增资人民币41,230万元、17,670万元。其中，人民币31,963.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6,93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潍柴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85.7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7,049.29万元。

2. 本次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为与本次增资有关各方的所有必要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等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山东重工的批准等）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潍柴新能源的资金状况，有助于尽快提升新能源动力总成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潍柴新能源股权比例维持70%不变，不影响公司对潍柴新能源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重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7,669.31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28.19%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6.71%
3	郭明明	50,445,991	4.5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953,62	3.60%
5	徐春祥	18,000,000	1.61%
6	周观根	18,000,000	1.61%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4,816,100	1.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9,900	1.24%
9	林天翼	13,463,961	1.21%
10	殷建木	13,410,000	1.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30.13%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7.1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95,362	3.85%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4,816,100	1.4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9,900	1.32%
6	林天翼	13,463,961	1.29%
7	殷建木	13,410,000	1.28%
8	郭明明	12,611,498	1.21%
9	郭林林	12,020,000	1.15%
10	张莉麟	11,955,405	1.1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32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2.96万股至2,145.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至1.9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3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2.9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15,520,766股的比例为0.96%；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32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3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45.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按照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42	93,109,645	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70,348	93.58	1,022,411,121	91.65
总股本	1,115,520,766	100	1,115,520,76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3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72.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按照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42	82,380,032	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70,348	93.58	1,033,140,734	92.62
总股本	1,115,520,766	100	1,115,520,76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总资产为215.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73亿元，货币资金为21.36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9 月30日总资产的0.93%、货币资金的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9%。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于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6名，共涉及27个证券账户，股份的数量为14,17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6名，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股数为14,170,996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2,355,964股增加至216,526,9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6,526,96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19,23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28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新民、冯光敬、夏军、胡文茂、孙国强和李承英。

上述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6名，共涉及27个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17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4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山东欣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7,642	467,642	467,642
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551	349,551	349,551
3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183	236,183	236,183
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10	141,710	141,710
5		财通基金－董尧森－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55	70,855	70,855
6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37	47,237	47,237
7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19	23,619	23,619
8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	14,171	14,171
9	夏军	夏军	803,023	803,023	803,023
10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549	708,549	708,549
11	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916	1,180,916	1,180,916
12	胡文茂	胡文茂	425,129	425,129	425,129
1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7,099	1,417,099	1,417,099
14	孙国强	孙国强	566,839	566,839	566,839
15	李承英	李承英	906,951	906,951	906,951
1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2,366	472,366	472,366
17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259	850,259	850,259
18	李新民	李新民	944,733	944,733	944,733
19	冯光敬	冯光敬	661,313	661,313	661,313
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西部证券－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行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4,733	944,733	944,733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052	170,052	170,052
22		诺德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0	141,710	141,710
23		诺德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4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37	47,237	47,237
24		诺德基金－青鹭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341	28,341	28,341
25		诺德基金－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4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00	1,417,100	1,417,100
26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8,549	708,549	708,549
27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25,129	425,129	425,129
合计		—	14,170,996	14,170,996	14,170,99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37,176	8.88	—	14,170,996	5,066,180	2.34
高管锁定股	5,066,180	2.34	—	—	5,066,180	2.34
首发后限售	14,170,996	6.54	—	14,170,99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89,784	91.12	14,170,996	—	211,460,780	97.66
三、总股本	216,526,960	100.00	—	—	216,526,96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公司将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订了《借款合同》